关于对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145 号

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:

2019年4月4日,你公司持有的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如意集团"或"上市公司")6,051.47 万股股份被法院冻结,上述被冻结股份占如意集团总股本的23.12%。你公司未及时将股份被冻结事项告知上市公司进行公告,直至2019年5月27日晚间才对外披露上述股份被冻结的情况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7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4.1.6条、第5.1.7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 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 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8 月 5 日